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5105242022000149

签订地点: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31日

采购人(甲方):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供应商(乙方): 重庆天南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豆复合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5105242022000149)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豆复合 肥	N: P205: K20≥ 20:10:10 %, 25kg/ 包	吨	480.56	3542.00	1702143.52	合同签订后 30天交货/ 完工。	生产厂家: 四川龙友生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质量标准:复合肥料,有内袋,外包装袋为彩色包装袋,喷浆造粒、粒度 ≥ 90 ,含量 N: P_2O_5 : $K_2O \geq 20:10:10\%$,总养分(N+ P_2O_5 + K_2O)% $\geq 40\%$,氯离子 $\leq 15\%$,硝态氮 $\geq 1.5\%$,水分 $\leq 2\%$,单一中量元素有效钙 $\geq 1.0\%$,有效镁 $\geq 1.0\%$,总硫 $\geq 2.0\%$,符合 GB/T 15063-2020 标准。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符合 GB 38400-2019 标准。

3、规格:每包 25 公斤。

二、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 即 RMB ¥1702143.52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

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复合肥料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凭各乡镇的供货收条、承诺书、复合肥料检测报告单和发票，一次性支付乙方货款。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4. 送货地点：（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项目乡镇村委会所在地）。

5. 报价费用含二次转运费及上下车费。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包装完好，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交外包装袋给甲方确认，每包肥料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送到后 7 日内抽样送检验收。每一批次抽 1 个样，抽检样品不少于 5 个样（如属于同一批样，则进行混合送 1 个样），在验收抽样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

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运送完毕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如货物经乙方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 全部货物送到完毕，在抽样、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五个工作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85107.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壹佰零柒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供货时产品保质期 ≥ 12 个月。

2. 安全责任：产品在运输、上、下车等所有环节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安排使用培训等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可以签订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 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无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永伟

地 址：

开户银行：



乙方：重庆天南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苏波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仙龙镇场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永川红河支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1月31日



账号：116180100005874

电 话：18716279687

传 真：5003834048635

签约日期：2023年1月31日